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5）。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